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电话、现场送达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翟小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风

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